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
以A股上市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及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新百利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包橋路18號行政樓三樓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新百利融資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供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或 「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包橋路18號行政樓三樓9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組成，為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上市」	指	分拆公司之證券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	指	分拆公司之股份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分拆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分拆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公司」	指	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天能投資管理」	指	浙江天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主席)
張敖根先生
史伯榮先生
張開紅先生
周建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3202室

敬啟者：

**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
以A股上市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及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佈。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方案，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建議A股上市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倘進行）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可能進行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亦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分拆取得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融資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項下之規定分別就建議分拆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待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現時計劃，分拆公司將透過向市場上之公眾投資者進行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

根據建議，分拆公司將提呈發售不超過117,060,000股新股份（惟應不少於分拆公司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總股本之10%）（「**要約股份**」）。

由公眾持有之要約股份數目將無論如何佔不超過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之分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之要約股份實際數目將視乎市況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則及法規而釐定。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之間接權益將不少於50%，故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按有關建議A股上市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

1. 張天任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天能控股及天能投資管理各自將向分拆公司承諾，在分拆公司A股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首次公開發售**」）當日起計36個月內，彼等將不會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於分拆公司之股份，且將不會容許分拆公司購回上述任何分拆公司股份（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並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但不包括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倘彼等於上述禁售期後兩年內減少彼等於分拆公司之持股，有關股權減持之價格不得低於A股首次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發售價。倘分拆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於分拆公司股份上市後6個月內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低於發售價，或於上市後6個月結束時之收市價低於發售價，則分拆公司股份之禁售期將自動延長額外6個月。如有任何除權及除息事件，上述發售價將相應調整；及

2. 張天任先生、本公司、天能控股及天能投資管理各自將以分拆公司利益簽立承諾書（「承諾書」），以（其中包括）避免與分拆集團出現業務競爭、規管及減少與分拆集團之關連方交易以及維持分拆集團之獨立性。將由張天任先生、天能控股及天能投資管理提供之承諾應包括張天任先生、本公司、天能控股及天能投資管理各自之現時或未來控制實體。

除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策略投資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及緊隨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出售分拆公司股份。董事相信，儘管有上述之禁售規定，建議分拆將在長期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A股首次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於分拆集團之投資成為一項公開可交易資產，因此本集團將能於日後在其認為適當時透過公開交易平台買賣分拆公司股份。

此外，鑒於：

- (a) 不論A股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或之後，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擁有分開及獨立管理團隊以進行其各自之業務；
- (b) 分拆集團已成立其自身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並獨立於餘下集團；及
- (c) 分拆集團與餘下集團間之業務、董事及管理層、買賣職能、財務及營運有充分區分，

故董事相信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承諾書預期並不會對餘下集團之營運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合共有 841,2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然而，於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完成後，倘發售建議出現任何不可預測之變動或其他情況以及分拆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分拆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重新遵守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

為激勵分拆集團之核心員工，已成立若干管理合夥（統稱「合夥企業」）為及代表分拆集團之若干指定員工持有分拆公司之股份。合夥企業由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分拆集團指定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間接擁有。合夥企業已認購分拆公司之股本，而分拆公司已向合夥企業發行新股（「合夥企業認購事項」）。

合夥企業認購事項涉及向分拆集團 146 名指定員工發行佔分拆公司經擴大股本 4.9% 之 41,200,000 股新股，而本公司知悉於該等指定員工之中，(i) 有約十名員工為本公司現有股東；(ii) 唯一最大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 12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 0.01%；(iii) 該等員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05%；(iv) 八名員工（任職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官、監事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v) 張天任博士（即本公司主席兼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及其直系親屬將無權享有合夥企業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權；(vi) 將發行予該等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指定員工之分拆公司股份佔分拆公司股份之 0.19%。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激勵員工須就分拆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合夥企業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如下：

條款	內容
向6家合夥企業合計發行的分拆公司股份數目	41,200,000股
認購價格	人民幣7.69元/股
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佔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90%
其中： (i) 由餘下集團間接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3.24%
(ii) 由指定員工間接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1.66%
激勵員工人數	146

分拆公司已發行合共41,20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當中已透過6家合夥企業向146名指定員工發行13,963,920股分拆公司股份，涉及金額達人民幣316,828,000元，於緊隨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完成後佔分拆公司已發行總股本1.66%。合夥企業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合夥企業認購事項項下之指定員工均為於本公司擔任要職之核心成員，負責管理、生產、銷售、研究等。如下表所述，彼等平均已於本公司任職約6.9年：

職務	人數	佔分拆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於本公司平均 服務年期	於行業之 平均年資
主要管理人員	15	0.49%	6.1	24.5
銷售	24	0.16%	5.2	16.6
研究	16	0.11%	7.1	17.5
生產	44	0.38%	7.7	21.3
管理主要附屬公司	18	0.19%	5.7	19.6
管理人力資源、財務、 資訊科技及其他部門	29	0.34%	8.2	18.9
總計	146	1.66%	6.9	19.8

已由該等指定員工認購之分拆公司股份所佔百分比約為1.66%，乃經參考彼等職務及其對本公司發展所作貢獻之水平而釐定。每名指定員工所認購之平均百分比約為0.01%。

合夥企業認購事項項下四名認購百分比最高之員工（兩人各自持有0.06%，另外兩人各自持有0.05%）之資料如下：

員工	於行業之 年資	佔分拆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職務詳情
A	29	0.062%	員工A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現時為分拆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B	32	0.062%	員工B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現時為分拆公司之主席助理

董事會函件

員工	於行業之年資	佔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職務詳情
C	35	0.047%	員工C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研究、技術質量、資訊科技等
D	32	0.047%	員工D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現時為分拆公司之主席助理，主要負責策略發展

根據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分拆公司已向8名關連人士發行1,638,600股分拆公司股份，涉及金額達人民幣12,600,834元，於緊隨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完成後佔分拆公司已發行總股本0.19%。合夥企業認購事項中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之部分構成視作向關連人士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且交易屬關連交易只因其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故視作出售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及第14A.92條之關連交易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之詳情如下：

序號	員工姓名	股數(萬股)	緊隨合夥企業認購 事項完成後所佔分 拆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具體關連關係
1	李明鈞	52.02	0.062%	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2	胡敏翔	19.51	0.023%	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主要附屬公司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3	高銀	19.51	0.023%	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4	楊新明	19.51	0.023%	主要附屬公司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5	楊勇	7.80	0.009%	主要附屬公司長興天能汽車運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員工姓名	股數(萬股)	緊隨合夥企業認購 事項完成後所佔分 拆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具體關連關係
6	孟烈	26.01	0.031%	主要附屬公司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主要附屬公司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監事
7	汪連新	13.00	0.015%	主要附屬公司天能銀珩(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8	楊松平	6.50	0.008%	主要附屬公司安徽天暢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合計	163.86	0.190%	—

評定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員工資格之考慮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1)員工是否為分拆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2)員工是否為分拆集團核心技術人員；(3)員工是否為對分拆集團經營發展做出重大貢獻之核心骨幹員工。

合夥企業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格為人民幣7.69元/股，及經參考(i)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平均市盈率(5.99倍)；(ii)分拆集團二零一八年扣非淨利潤；(iii)與指定員工進行之公平磋商；(iv)指定員工過去為分拆集團提供之長期服務；及(v)分拆集團於建議A股上市前相對較低之股份流動性(鑒於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

董事會函件

監管機構依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合適市況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而釐定。考慮到合夥企業認購事項之目的在於激勵分拆集團之核心人才，倘建議A股上市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前落實，合夥企業認購事項之指定員工可選擇出售且本公司有責任回購分拆公司之股份。

指定員工受為期4年之禁售期限制，且不得於緊隨建議A股上市後出售其根據合夥企業認購事項認購之分拆公司股份。因此，人民幣30.65元並不代表合夥企業認購事項項下指定員工之退出價格。倘建議A股上市作實，本公司並無責任回購指定員工所持分拆公司之股份，而不論彼等於禁售期後之退出價格為何。

基於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合夥企業認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同時亦建議分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透過認購分拆公司股本(「**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方法引入若干策略投資者。根據策略投資認購事項，分拆公司將向若干策略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而有關新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股本不超過2.0%。建議策略投資認購事項項下之策略投資者不得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策略投資者之身份，但已潛在考慮以下四家策略投資者(彼等已表示有意認購分拆公司之股份)。

投資者名稱	投資者之控制人
1 三峽睿源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
2 上海祥禾湧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湧金集團
3 西藏暄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833044.OC)
4 長興興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興縣財政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初步協商後，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格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2.80元／股。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格估計將為人民幣12.80元／股，及經參考(i)引入策略投資者於電池行業之市場慣例；(ii)分拆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iii)與策略投資者進行之公平磋商；(iv)策略投資者將為分拆集團帶來之企業管治提升及協同效應；及(v)分拆集團於建議A股上市前相對較低之股份流動性(鑒於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依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合適市況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而釐定。

根據策略投資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預計將不超過16,800,000股，佔緊隨策略投資認購事項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超過2%。投資者合計認購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15,04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之間仍在就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具體條款進行協商，且尚未就此簽署正式協議。

策略投資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分拆公司之股權，惟鑒於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規模，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倘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落實，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自願性公佈，以進一步披露定價基準及引入該等策略投資者之價值。然而，倘出現任何不可預測之變動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重新遵守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合夥企業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格為人民幣7.69元／股，而預測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格及建議A股上市之發售價則估計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2.80元／股及人民幣30.65元／股。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及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格與建議A股上市之發售價不同，主要原因如下：

認購類別

價格差異之理由

合夥企業認購事項

價格存在差異之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i) 每股人民幣30.65元之發售價為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之估計，其以通函內「建議A股上市籌措之所得款項」所載之因素為條件，特別是，以建議A股上市將於二零二零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分拆公司之溢利將按現有比率持續增長之假設為條件；(ii) 合夥企業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格已在參考現有狀況及上述已落實因素(特別是，於建議A股上市前分拆集團股份之流動性相對較低)後釐定；(iii) 合夥企業認購事項旨在為指定員工提供激勵，並透過發行股份使彼等與分拆公司之利益一致。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將激勵及挽留分拆集團之核心人才，可因而促進分拆公司及本公司之整體發展及為其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會函件

策略投資認購事項

價格存在差異之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i) 每股人民幣30.65元之發售價為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之估計，其以通函內「建議A股上市籌措之所得款項」所載之因素為條件，特別是，以建議A股上市將於二零二零年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分拆公司之溢利將按現有比率持續增長之假設為條件；(ii) 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格已在參考現有狀況(特別是，於建議A股上市前分拆集團股份之流動性相對較低)後作出估計及釐定；(iii) 策略投資認購事項旨在引入能夠為分拆集團帶來企業管治提升及協同效應之外部投資者，可因而促進分拆公司及本公司之整體發展及為其創造更多價值。然而，本公司認為，與激勵及挽留分拆集團現有之核心人才相比，通過引入策略投資者創造潛在價值之明確性相對較低，因此已以引入策略投資者於電池行業之市場慣例而非本公司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平均市盈率作為參考來估計及釐定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認購價格。

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及策略投資認購事項毋須待建議分拆或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

目前本公司仍未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正式申請。儘管建議分拆涉及大量文書及財務審計工作，並且有關A股上市之申請數目眾多，分拆公司之管理層仍致力爭取分拆公司股份最早於二零二零年或前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預計建議A股上市時間表如下：

時間	事項
二零一九年七月	報浙江證監局輔導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	向中國證監會報送A股首次公開發售申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	完成A股發行上市

若發生任何有關建議分拆之重大變化，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透過進行披露通知其股東，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A股上市籌措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估計建議A股上市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588,000,00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分拆公司項目的資金需求將由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預期建議A股上市籌措的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各項：(1)綠色智能製造技改項目；(2)高能動力鋰電池電芯及PACK項目；(3)起動啟停電池項目；(4)新能源綜合研發測試中心；(5)全面數字化支撐平台；(6)分拆公司的補足營運資金。經計及上述項目生產線的建議規模及預期相應的施工、安裝及工程費用、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的費用以及其他輔助費用後，估計上述建議用途的資金需求將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00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首次公開發售籌措的所得款項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的項目資金需求。因此，預期建議A股上市籌措的所得款項將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00元，其為分拆公司將由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的項目資金需求估計總額；及

董事會函件

- (b) 分拆公司根據建議A股上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及每股A股的發售價。預期分拆公司的每股A股指示性發售價(「發售價」)將約為人民幣30.65元。發售價將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的中國國內市場狀況，並將參考當時詢價的反應踴躍程度及分拆公司與牽頭包銷商之間協定的其他方法而釐定。釐定發售價時，分拆集團將考慮(i)分拆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表現，包括建議A股上市進行前一個財政年度分拆集團之純利；(ii)上市進行時分拆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iii)分拆集團之拓展計劃及資金需求；(iv)於簿記建檔過程中建議A股上市當時詢價的反應踴躍程度；及(v)經計及中國證監會有關於中國發行A股的指引以及其他於中國上市且從事與分拆公司相同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後，將由分拆集團與牽頭包銷商釐定的適當市盈率。根據發售價及分拆公司將予發售最多117,060,000股A股，預期建議A股上市籌措之最高所得款項將不超過人民幣3,588,000,000元。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發售價僅供說明，且基於多項假設(其中包括)建議A股上市籌措的最高預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588,000,000元及分拆公司將予發售最多117,060,000股A股)而作出。以上假設可能於建議A股上市時出現差異，因此，實際發售價可能有別於發售價。

建議A股上市籌措之所得款項之實際金額以分拆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之上市申請文件為準。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建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擬主要用於擴展鋰電池業務及鉛酸電池生產基地之智能轉化、發展起動啟停電池項目、建設信息系統及一個全面之研發測試中心，以及補足營運資金。

分拆公司擬將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及相關開支後)用於以下具體項目：

- 1 綠色智能製造技改項目
- 2 高能動力鋰電池電芯及PACK項目
- 3 起動啟停電池項目
- 4 新能源綜合研發測試中心
- 5 全面數字化支撐平台
- 6 補充流動資金

董事會函件

以上項目之詳情、其目前狀態、預計使用時間及就所得款項用途所需之預計總投資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項目目前狀態	預計使用時間	預計總投資	所得款項百分比
1	綠色智能製造技改項目	對現有的鉛酸蓄電池產線進行改造升級，工藝技術上由重力澆鑄技術轉變為連續極板生產技術，並實現鑄焊、包片的自動化改造，同時對智能製造系統平台進行升級。	項目可行性分析階段	4年內	11.00	30.56%
2	高能動力鋰電池電芯及PACK項目	新建鋰離子電池電芯及PACK生產線	項目可行性分析階段	4年內	8.00	22.22%
3	起動啟停電池項目	新建汽車起動啟停用電池生產線	項目可行性分析階段	4年內	3.00	8.33%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簡介	項目目前狀態	預計使用 時間	預計總投資	所得款項 百分比
4	新能源綜合研發 測試中心	新建集先進材料和 高性能材料研發、 高性能部件和引領性 產品研發、材料檢測 和產品性能測試、 系統集成技術和 Pack 研發以及系統 性能測試於一體的 新能源綜合研發 測試中心。	項目可行性 分析階段	3年內	1.00	2.78%
5	全面數字化 支撐平台	管理信息化平台升級 與改造、數據治理 與大數據平台建設、 工業互聯網平台 建設以及公共技術 平台建設	項目可行性 分析階段	4年內	3.00	8.33%
6	補足營運資金	資金用於補充公司的 營運資金	不適用	1年內	10.00	27.78%
總額					36.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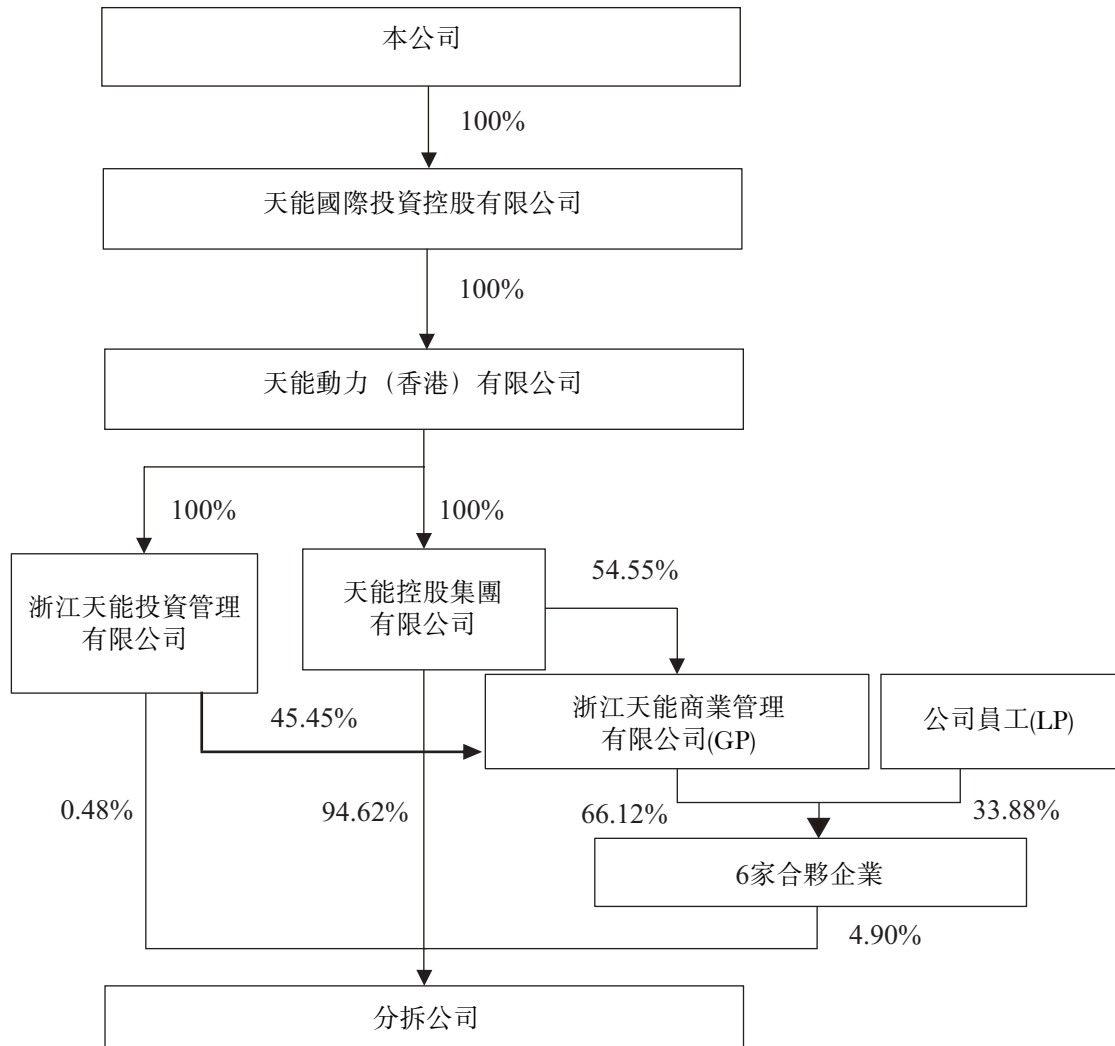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預計，建議A股上市籌措之所得款項將為分拆公司提供強大財政支持並加快其發展步伐；提升分拆公司之影響力及市場聲譽，促進其市場發展；有助分拆公司優化其企業管治架構及改善其決策管理；以及有助分拆公司吸納更多人才配合其健康迅速地發展。

分拆公司管理層致力爭取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最早將於二零二零年或前後完成。倘建議分拆延期、終止或失效，分拆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以其自有資金或從其他融資方法（將包括（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募集資金撥付上述項目。鑒於上述項目之資金需求龐大，倘以發行股權以外之其他融資方法募集資金將大幅增加分拆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於最後可行日期，倘建議分拆延期、終止或失效，本公司概無任何就籌措所需資金金額而言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具體融資計劃。然而，基於實際情況，倘日後有需要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形式集資（其不一定與分拆公司之資金需求有關），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建議股份發行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授權，並且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之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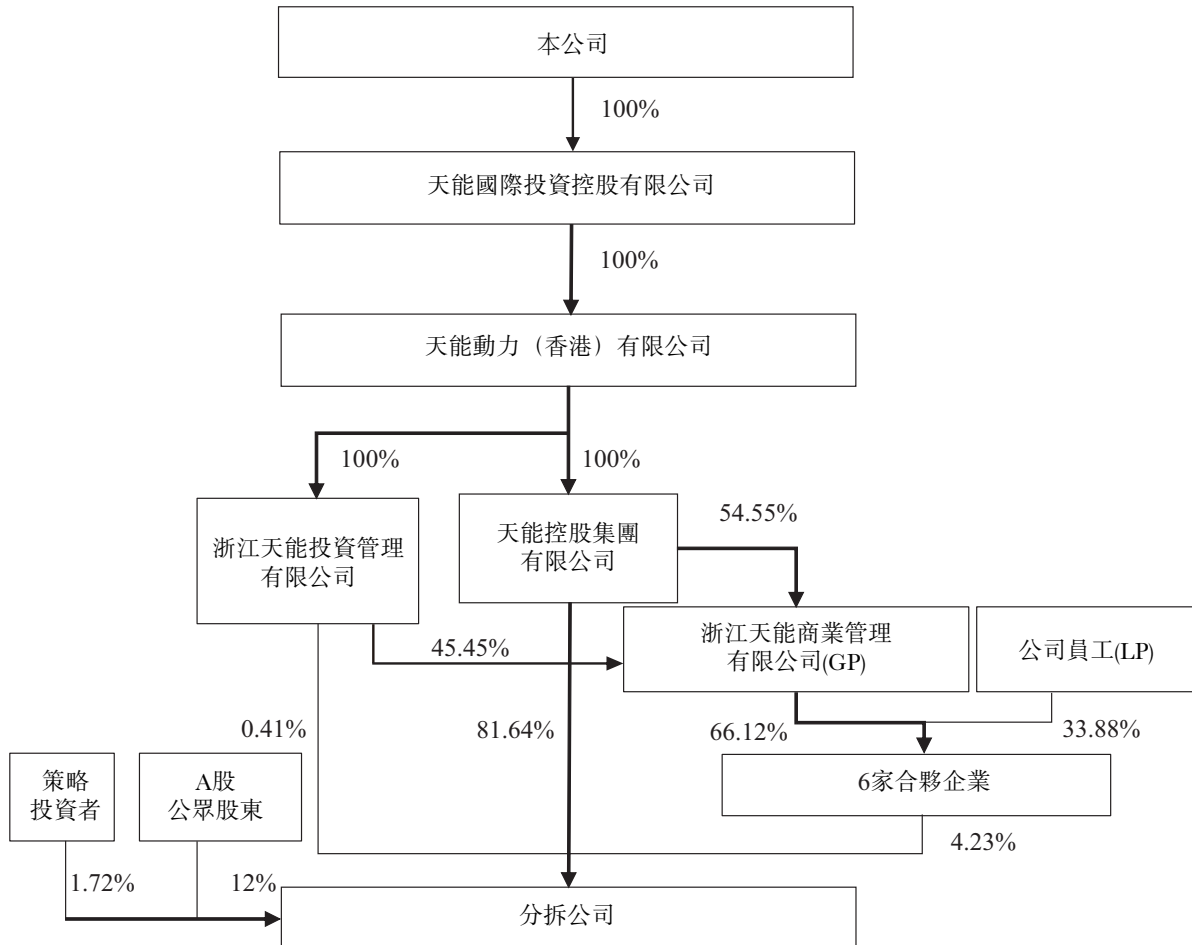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簡化公司架構



董事會函件

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之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假設策略投資認購事項已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前進行。

條件

根據董事可得的資料，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授權審批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而發出之批准；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
-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分拆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公佈。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僅在餘下集團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前三個財政年度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項下之規定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動力電池。

有關分拆公司之資料

分拆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分拆集團之資料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電池(包括鉛酸電池、鋰電池及其他新能源電池)的研發、生產、銷售以及相關的服務(統稱「電池板塊業務」或「分拆業務」)。

分拆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744,435	26,358,572	33,289,67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1,002,641	1,213,800	1,990,51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638,673	822,425	1,063,191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950,158	13,687,674	15,253,225
淨資產	3,577,737	4,318,875	4,354,028

董事會函件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資源再生(包括再生鉛、合金及再生塑膠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餘下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9,520	2,725,148	3,471,54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538,023	480,228	1,579,03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35,478	151,898	92,713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966,000	2,228,134	3,031,425
淨資產	1,418,486	1,635,474	2,095,228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對本集團及分拆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a) 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擬主要用於擴展鋰電池業務及鉛酸電池生產基地的智能轉化、建設本公司的信息系統及一個全面的研發測試中心，以及補足營運資金；
- (b) 由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經營不同業務板塊，兩者很可能遵循不同的發展路線及業務策略。明確區分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的業務及產品，能帶來更高的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並帶來更明晰的企業架構，提高營運效益；

董事會函件

- (c)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就其各自的營運及未來擴展為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提供個別的籌資平台。尤其是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分拆集團將於中國擁有一個個別及獨立的上市平台，令其可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增加其為其業務發展而開拓新融資及籌資渠道的可能性；
- (d)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令分拆集團的價值能按其自身價值獲得評估，藉此提高分拆公司股份的流動性及價值；
- (e)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為分拆公司帶來市場導向的估值。預期建議A股上市將獲得更高的資產溢價，因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亦將為本公司所持有分拆公司的股份創造並釋放價值；及
- (f)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仍是分拆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將繼續合併分拆集團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的益處。

通過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在中國搭建新融資平台，預計(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將會進一步鞏固及增強。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建議A股上市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證配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所載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豁免」)，前提是本公司於公佈中載列以下資料：(i)不向其股東提供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按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的理由；(ii)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及(iii)董事會就不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影響及建議分拆、建議A股上市及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所發表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該公佈中載述，作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一部分，分拆公司將會發行新股份，且該等股份僅會在中國境內發行。誠如分拆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時有效的相關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除(a)在中國大陸境內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居民；(b)在中國大陸境內工作的外國人，而其本國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c)已取得中國永久居住權的外國人；(d)已在中國上市公司作出策略投資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e)合格境外投資者(QFI)；(f)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僅適用於上市公司對外國自然人僱員實施的股權激勵）項下有關激勵標準規定的境外自然人投資者；及(h)持有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上市的公司股份的境外投資者（(a)至(h)統稱為「合格境外投資者」）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非中國公民不可購買分拆公司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發行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資料，本公司大多數股東不被認為是合格境外投資者。因此，倘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規定，遵守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僅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原因及裨益」一節下所載述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的原因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建議A股上市及豁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5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包橋路18號行政樓三樓9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參與合夥企業認購事項之指定員工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新百利融資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分拆。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依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合適市況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進一步刊發公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敬啟者：

**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
以A股上市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及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分拆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吳鋒及張湧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百利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 以A股上市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及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其中包括）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按照現時計劃，分拆公司將透過向市場上之公眾投資者進行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之間接權益將仍不少於50%，故分拆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百利融資函件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若干管理合夥(統稱「合夥企業」)，將由 貴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分拆集團若干指定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間接擁有)已認購分拆公司之股本，而分拆公司已向合夥企業發行佔分拆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9%之新股(「合夥企業認購事項」)。部分指定員工如上文所述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已向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指定員工發行之分拆公司股份於緊隨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完成後佔分拆公司股份約0.19%。合夥企業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惟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其中部分亦涉及分拆公司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並構成視作出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予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及第14A.92條，視作出售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此外，建議分拆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分拆公司股本之認購人(「策略投資認購事項」)。根據策略投資認購事項，分拆公司將向若干策略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而有關新股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按照計劃，策略投資認購事項項下之策略投資者不得為現有股東或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尚未落實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條款，而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之股權。目前預期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及策略投資認購事項毋須待建議分拆或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分拆建議方案，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有關豁免之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保證配額」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就建議A股上市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正式申請，而分拆公司之管理層仍致力爭取分拆公司股份最早於二零二零年或前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新百利融資函件

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不包括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及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倘進行)或會構成 貴公司之可能進行主要交易，並因此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述，除該等根據合夥企業認購事項持有 貴公司股份之指定員工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放棄表決。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由於建議分拆(不包括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及策略投資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 貴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分拆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及張湧先生，以就建議分拆(不包括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及策略投資認購事項)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表意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聘約，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吾等就通函詳述之建議分拆(不包括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及策略投資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有之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和事實及所表述之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和事實及表述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證實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表述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有充分理由依賴有關資料。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包括分拆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新百利融資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時，曾考慮下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分拆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三大業務，涉及研發、生產和銷售不同產品，即(i)高端環保電池；(ii)新能源電池；及(iii)綠色可再生新材料。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高端環保電池為 貴集團傳統主營業務，主要為鉛酸電池產品，而 貴集團之產品廣泛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車、電動叉車及燃油車起動啟停系統。新能源電池業務為鋰電池產品之供應，讓 貴集團進軍儲能行業並把握新能源汽車數目上升之優勢。 貴集團亦正積極發展其綠色可再生新材料業務，涉及廢舊電池之回收和循環利用。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高端環保電池業務錄得約人民幣287.43億元之收益，而來自新能源電池及綠色可再生新材料業務之收益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53億元及人民幣20.46億元。由二零一八年開始， 貴集團亦從事新能源材料貿易，於該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7.17億元。

緊隨建議分拆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營運分拆集團並無進行之業務，包括研發資源再生及製造及銷售再生資源(包括再生鉛、合金及再生塑膠等)之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餘下集團之業務主要為上述綠色可再生新材料業務。另一方面，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電池業務，包括高端環保電池及新能源電池業務，以及上述新能源材料貿易。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商業模式、營運流程、核心產品及原料、目標客戶以及供應商均截然不同，餘下集團將開展之業務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新百利融資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	21,480,891	26,903,901	34,552,090
除稅前溢利	1,145,083	1,407,588	1,604,911
年度溢利	905,522	1,180,232	1,300,797

附註：僅包括外部銷售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每年均錄得超過20%之收益增長，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140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346億元。二零一七年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25.2%，主要因為 貴集團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行業之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二零一八年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28.4%，主要因為(i)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加上節能減排政策之推動，令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電池以及微型電動車電池之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該等產品銷量上升；(ii)年內積極參與相關項目，令綠色可再生新材料業務有所增長；及(iii) 貴集團於年內從事新能源材料貿易。

二零一七年之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30.3%，主要因為毛利及其他收入上升。二零一八年之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01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0.2%，主要因為毛利上升，惟部分因二零一八年產生之研發成本增加而被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6.413億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398億元。

新百利融資函件

建議分拆後，分拆集團將繼續發展電池業務，並將繼續於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綜合入賬。另一方面，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即不包括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綠色可再生新材料業務（即資源再生）。誠如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所述，目前西方發達國家之再生鉛消費比例均超過80%，而中國現時再生鉛產量佔鉛總產量之比例僅為50%左右，因此發展空間巨大，為餘下集團帶來巨大潛在商機。執行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將繼續依託現有廢舊電池回收基地，全面深化綠色迴圈經濟。餘下集團將通過自身科技儲備逐步開展廢舊電池中錫、銅、鎘等貴金屬之初步冶煉回收工作，未來計劃佈局其他廢舊金屬、廢舊電子產品、廢舊塑膠製品、廢舊汽車等其他廢舊物資之回收利用，進一步多元化自身回收業務。鋰電回收項目同步研發進行，完善多產品迴圈產業鏈之設計方案。綠色可再生新材料將為餘下集團提供穩定之利潤貢獻，具有良好之經濟和社會效益。

2. 有關分拆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分拆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拆集團主要從事電池（包括鉛酸電池、鋰電池及其他新能源電池）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相關服務之業務。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分拆集團目標客戶包括汽車製造商（包括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電動汽車、叉車及其他汽車製造商）、交易商以及發電廠及通訊公司等儲能客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餘下集團持有約98%。

新百利融資函件

按照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分拆集團之資料」一節，以下載列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附註)	21,744,435	26,358,572	33,289,67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1,002,641	1,213,800	1,990,51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638,673	822,425	1,063,191

附註：包括向 貴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進行之銷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1,950,158	13,687,674	15,253,225
淨資產	3,577,737	4,318,875	4,354,028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分拆集團之收益主要為來自電池銷售之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分拆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17.444億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持續增長，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3.586億元及約人民幣332.897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約為21.2%及26.3%，主要因為：(i) 電動三輪車及微型電動車之數目於該等年間有所上升，帶動有關電池之市場需求上升；及(ii) 二零一八年來自新能源材料貿易之額外收入來源。誠如通函附錄一內「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所述，未來分拆集團將藉著深化與相關行業之龍頭企業及製造商之戰略合作及積極推進智慧製造和科技升級以改善產品質素，鞏固其行業龍頭地位。

分拆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隨其收益增長而上升。二零一六年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約為人民幣6.387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增至約人民幣8.224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再增至約人民幣10.632億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同比增長約28.8%，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同比增長約29.3%，主要因為收入水平有所改善及營運規模有所提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2.532億元，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以及存貨。分拆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540億元。

3.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原因及裨益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將擁有各自之籌資平台，將提高兩者在財務上之靈活性及適應性，支持並加快其各自之營運及未來拓展。尤其是分拆集團將於中國擁有一個個別及獨立之上市平台，令其可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增加其為其業務發展而開拓新融資及籌資渠道之可能性。由於分拆集團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亦將因而受惠。

由於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經營不同業務板塊，兩者很可能遵循不同發展路線及業務策略。明確區分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業務及產品，能帶來更高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並帶來更明晰之企業架構，提高營運效益。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令分拆集團之價值能按其自身價值獲得評估，藉此提高分拆公司股份之流動性及價值。此外，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為分拆公司帶來市場導向之估值。預期建議A股上市將獲得更高資產溢價，因此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亦將為 貴公司所持有分拆公司之股份創造並釋放價值。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建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擬主要用於擴展鋰電池業務及鉛酸電池生產基地之智能轉化、建設 貴公司之信息系統及一個研發測試中心以及補足營運資金。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 貴公司將仍是分拆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將繼續合併分拆集團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將繼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之益處。

基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建議分拆將能令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釋放商業價值，並能最終為股東帶來益處。

新百利融資函件

4. 建議分拆之條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節所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i)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授權審批機構就建議A股上市而發出之批准；(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及(iii)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分拆公司將予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如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主要架構

(a) 建議分拆之架構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載，建議分拆將以建議A股上市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上市之形式進行。根據建議，分拆公司將提呈發售不超過117,060,000股新股份(惟應不少於分拆公司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總股本之10%)(「要約股份」)。在任何情況下，由公眾持有之要約股份數目將佔分拆公司經建議A股上市(假設策略投資認購事項已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前完成)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2%。 貴公司將予提呈發售之要約股份實際數目將視乎市況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則及法規而釐定。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之間接權益將不少於50%，故分拆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分拆集團之經營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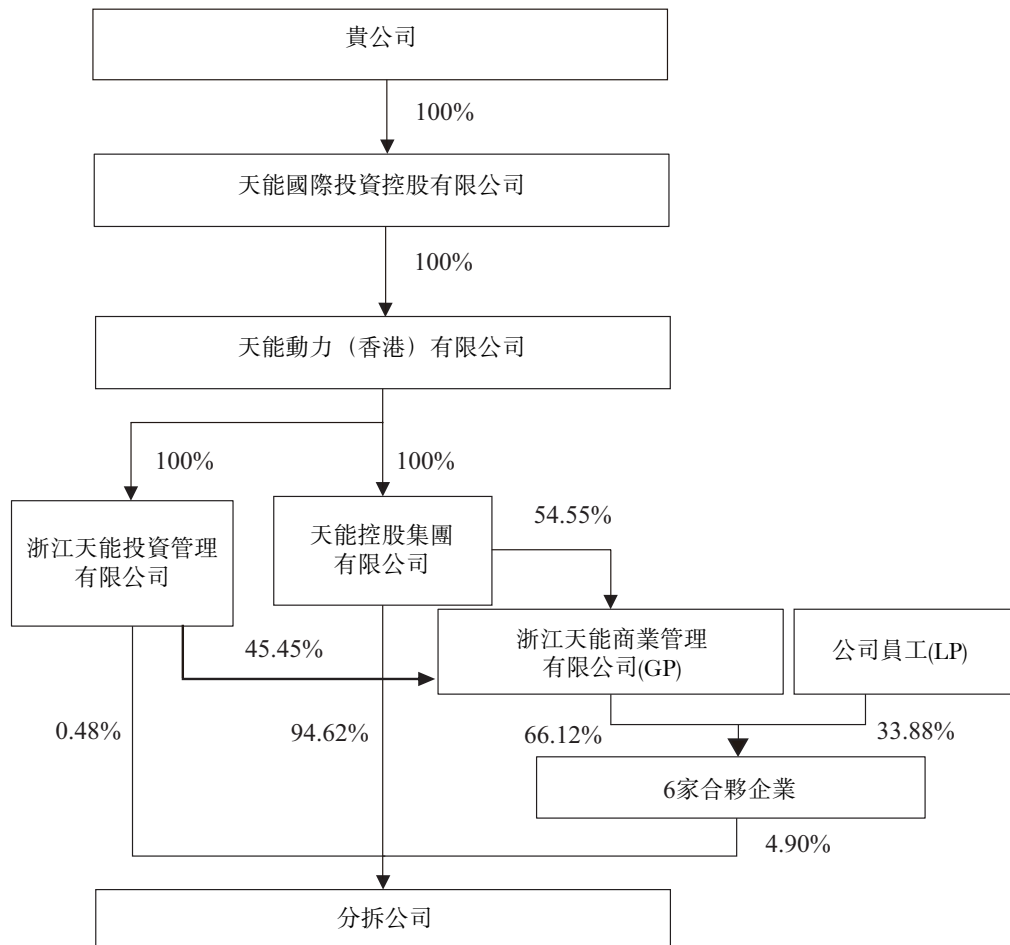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進行合夥企業認購事項，據此，合夥企業已認購分拆公司之股本，而分拆公司已向合夥企業發行佔分拆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9%之新股，並構成視作出售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亦正考慮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前進行策略投資認購事項，據此，分拆公司將引入策略投資者，作為

新百利融資函件

分拆公司股本之認購人，而分拆公司將向若干策略投資者發行佔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之新股。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條款仍處於磋商階段，倘落實，該認購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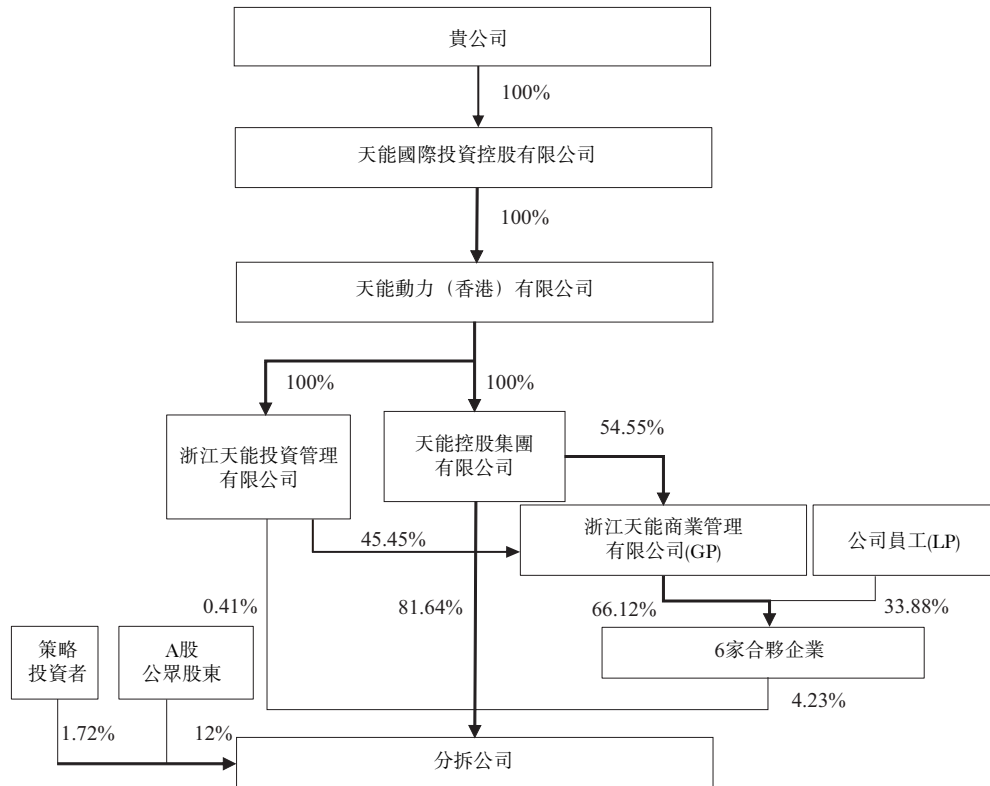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載，以下載列 貴集團及分拆集團(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新百利融資函件

- (ii) 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假設策略投資認購事項已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前進行)



預期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貴公司於分拆集團之股權百分比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98%被攤薄至不少於80%。進一步詳情於本函件下文「6. 建議分拆對貴集團之影響」一節之「(d) 分拆集團之權益攤薄」一段中討論。

(b) 將予發行A股之百分比

現建議分拆公司將發行不多於117,060,000股要約股份，佔分拆公司經建議A股上市(假設策略投資認購事項已於建議A股上市完成前完成)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不超過12%。已提呈發售之股份之實際數目將視乎市況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之有關規則及法規而釐定。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貴公司持有之間接權益將為不少於80%。

新百利融資函件

(c) 參考發售價

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要約股份每股指示性發售價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0.65元(僅供參考)。分拆公司每股A股之發售價將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之中國國內市場狀況，並將參考當時對價格諮詢之反應以及分拆公司與牽頭包銷商之間將予協定之其他方法而釐定。在釐定發售價時，分拆集團須考慮到(i)分拆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表現，包括分拆集團於緊接進行建議A股上市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ii)分拆集團於進行時之每股資產淨值；(iii)分拆集團之擴展計劃及資本需要；(iv)於簿記建檔過程中有關建議A股上市之價格諮詢之當時回應；及(v)將由分拆集團及牽頭包銷商經考慮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管中國A股發行之指引，以及中國其他與分拆集團屬同一行業並於中國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之合適市盈率。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所述每股A股指示性發售價僅供說明，乃基於多項假設(包括(其中包括)建議A股上市籌措之最高預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588,000,000元及分拆公司將予發售之最多117,060,000股A股)而釐定。以上假設可能於建議A股上市時出現差異，因此，實際發售價可能有別於指示性發售價。

新百利融資函件

(d)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載，分拆公司擬將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及相關開支後）（計及將僅透過向市場上之公眾投資者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之A股，及不包括來自合夥企業認購事項及策略投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項目名稱或建議用途	估所得款項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按預期所得款項 約人民幣 3,600百萬元 計算之 概約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綠色智能製造技改項目	30.6%	1,100
高能動力鋰電池電芯及PACK項目	22.2%	800
起動啟停電池項目	8.3%	300
新能源綜合研發測試中心	2.8%	100
全面數字化支撐平台	8.3%	300
補充流動資金	27.8%	1,000
總計	100%	3,600

新百利融資函件

分拆集團透過建議A股上市得到之額外資金將改善分拆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加快其業務發展，包括其產品之生產及研發。其亦將提升分拆公司之影響力及市場聲譽，促進其市場發展；及有助其吸納更多人才配合其健康迅速地發展。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在考慮分拆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有變，並以分拆公司提交之上市申請文件為準。

股東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會按時進行或定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延期、終止或失效，分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以其自有資金或從其他融資方法(將包括(其中包括)銀行借款)募集資金撥付上述項目。

(e) 可資比較公司

誠如本函件上述「2. 有關分拆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提及，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電池(包括鉛酸電池、鋰電池及其他新能源電池)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相關之服務。

根據(i)參考向市場上之公眾投資者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之A股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588百萬元得出之估計最低市值(假設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2%將於建議A股上市項下發售)；及(ii)分拆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約人民幣1,063.2百萬元為基準，分拆集團之引伸市盈率(「市盈率」)約為28.1倍。

為讓股東可概括參考從事業務與分拆集團類似之公司之估值，吾等已按竭力基準於彭博搜尋(i)由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分類為屬「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 - 燃料電池及工業電池」行業並於中國上市之公司；及(ii)根據於彭博可取得之資料，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益主要產生自燃料電池及工業電池分部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新百利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以供參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50.CH)	製造電池產品	42.0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14.CH)	研究及製造鋰電池	32.1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11.CH)	設計及製造動力電池	不適用 (附註3)
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38.CH)	發展及製造綠化及 高效能可攜式電池	20.2
山東聖陽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002580.CH)	發展、製造及銷售 AGM、 膠體(GEL)及其他新型 閥控式密封鉛酸電池	不適用 (附註3)
深圳市雄韜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733.CH)	製造及銷售儲能電池	53.2
深圳市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850.CH)	設計、製造及銷售能源、 汽車及太陽能與 電動汽車電池之結構部件	53.4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300450.CH)	設計及製造電容器、 太陽能設備及鋰電池設備	34.9

新百利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浙江南都電源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68.CH)	製造及銷售全密封電池、 燃料電池、鋰離子電池、 鎳金屬氫化物電池、 太陽能電池及其他產品	33.7
福建星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648.CH)	生產電池測試設備、儲能逆變器、 鋰電池自動分選機、 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產品	90.2
	平均	44.9
	平均(不包括離群數據) (附註4)	38.5
	貴公司 (附註5)	4.9
	分拆公司	28.1

來源：彭博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取自彭博。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資料摘錄自彭博。
3. 廣東東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錄得其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山東聖陽電源股份有限公司錄得之盈利極微，並無來自彭博之可用市盈率，並不包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倍數平均值之計算內。
4. 福建星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市盈率超過90。鑒於其市盈率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相對較高，吾等認為其不能用作比較，且並不包括在吾等之評估中。
5. 貴公司之市盈率乃基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約7,03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52.4百萬元(相當於約1,423.2百萬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而計算。

新百利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載，分拆公司於完成建議A股上市後之預計引伸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而 貴公司之市盈率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及分拆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很可能會釋放分拆公司之價值，並於中國股票市場中創造更高市場價值。

務請股東注意，分拆公司之引伸市盈率之計算及上述比較僅供說明用途。建議A股上市籌措所得款項總額之實際金額及分拆公司之實際市盈率將取決於建議A股上市之時之中國市況及分拆公司於上市前之財務表現。

6.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之影響

以下載列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而下文闡述有關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分析乃基於建議分拆之現時架構作出(假設分拆集團就建議A股上市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向市場上之公眾投資者發售117,060,000股分拆集團A股)。

(a) 對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

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分拆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建議A股上市之所得款項淨值將增加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所錄得之現金，而資產總值亦會相應增加。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負債，並因此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估計變動乃根據(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現行條款作出。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實際變動將根據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最終架構計算，而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之分拆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

新百利融資函件

(b) 對盈利造成之影響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建議A股上市所得款項所產生之回報,以及分拆集團之未來業務營運而定。有關建議分拆所帶來之裨益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上文「3.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原因及裨益」一節。建議分拆將視作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作調整以反映分拆公司非控股權益之相應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視作出售事項並無預期損益將在 貴公司之綜合收益表作為損益入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入賬。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於分拆集團之權益將會減少,來自分拆公司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之比例預期將會減少。因此, 貴公司應佔非控股權益之溢利預計將會增加。

(c) 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造成之影響

鑒於分拆集團(將持續作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予收取之建議A股上市之可觀現金所得款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會因建議分拆而有所改善。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按付息貸款總值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6.2%。按以上基準及考慮到建議A股上市預期所得款項淨值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預期下降。

新百利融資函件

(d) 分拆集團之權益攤薄

根據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分拆公司發行不超過117,060,000股要約股份會將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之權益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98%攤薄至不少於80%。吾等認為，儘管有關攤薄並非不重大，惟經考慮上文各分節及本函件「3. 建議分拆及建議發行A股之原因及裨益」一節中所討論建議分拆所帶來之裨益後，有關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e) 貴公司於公佈分拆建議後之股價

誠如上文所述，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電池製造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3,289.7百萬元。餘下集團從事截然不同之業務，即研發資源再生及製造與銷售再生資源(包括再生鉛、合金及再生塑膠)。該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471.5百萬元，金額明顯低於分拆集團。然而，誠如上文「(b) 對盈利造成之影響」分節所討論，分拆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賬目。

於分拆完成後，股權架構之變動可能導致市場上相關股份之估值產生變動。倘分拆集團大於餘下集團，該影響可能更大，與建議分拆之情況相同。部分財務理論提出倘從事迥然不同業務之公司(以此為例，即生產電池及循環回收)被併入單一控股公司下之附屬公司，則折讓可能適用。倘控股公司經已上市，此折讓可以透過比較控股公司之市值與其個別附屬公司之總估值(有時稱為「分類加總」估值法)觀察得到。若存在此折讓，不論所提及之附屬公司是否已上市，折讓均會適用。依吾等所見，考慮到如本函件上文「3.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原因及裨益」一節闡釋之裨益(例如增加融資靈活性及透明度)，分拆附屬公司可能導致有關控

新百利融資函件

股公司折讓減少。倘分拆成功，其將使控股公司折讓更加明顯，原因是分拆公司之市場價格可予觀察，惟分拆本身不會產生有關折讓。實際上，倘 貴集團有必要籌措資金，且分拆公司之估計引申市盈率明顯高於控股公司（即目前例子之情況），則很可能對控股公司之股東有利，因可透過評級較高之分拆公司籌措新資金。建議A股上市將籌得之約人民幣36億元將有助分拆公司加速其業務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5.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主要架構」一節中「(d)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分節。

為測試分拆活動對估值造成之影響，吾等已竭力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尋，以識別為其附屬公司在「A」股股票市場獨立上市而進行分拆活動（「分拆活動先例」）之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關活動並非僅屬實物分派，並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刊發通函之上市公司構成主要交易。由於分拆集團佔 貴集團一大部分，因此吾等僅調查對上市公司構成主要交易之分拆活動先例，原因是小規模之建議分拆活動未必能與建議分拆比較。吾等亦已剔除不獲上市公司股東批准之分拆活動先例例子。

吾等已比較上市公司於首次公佈各別分拆活動日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之股價與緊接之前一個交易日之價格。吾等認為比較於緊接及緊隨首次公佈各別分拆活動前後之股價屬於最為合適之基準，原因是此等價格反映股價敏感資料首次於市場上公佈時，市場對分拆活動之反應，其後預期分拆活動「已到價」。此外，股價之直接比較指該等變動似乎與公佈分拆以外之任何其他因素無關；若採用較長期間，結果將受整體市場變動等外部因素所影響。下表闡述結果：

新百利融資函件

通函日期	上市公司	分拆公司	分拆公司較原集團 在以下方面之相對規模		於首次公佈日期後
			收益	純利	上市公司股價之
			(附註1)	(附註1)	百分比變化
			%	%	%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五日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189.HK)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4.1	0.2	(0.4)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八日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普華和順」) (1358.HK)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43.6	78.3	6.1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信利國際」) (732.HK)	Truly Opto-Electronics Limited	58.1	68.2	2.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	華寶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華寶」) (336.HK)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300741.SZ)	46.9	100.0	5.2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中航」) (161.HK)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002916.SZ)	9.9	11.9	6.7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 (8095.HK)	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78.3	67.4	1.8

附註：

1. 根據分拆活動先例之相關通函及上市公司之相關年度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計算，以人民幣列示之數字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此等數字可包括公司間收入。

在評估比較基準時，吾等留意到，普華和順、信利國際、華寶及北京北大之分拆業務佔原集團之收益絕大部分及純利60%以上。依吾等所見，此四個例子與建議分拆十分相近。

新百利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六項分拆活動先例中，其中五項之股價於緊隨公佈各別分拆活動當日後之交易日有所上升，升幅介乎約1.8%至6.7%。此外，吾等已識別為十分相近之所有例子均顯示增幅介乎約1.8%至6.1%。其中一個例子屬減少，惟其僅約0.4%且並非十分相近之例子之一。

此外，吾等注意到以華寶及中航為例之分拆公司經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吾等亦因此分別將華寶及中航於中國證監會宣佈批准分拆公司上市（吾等認為此乃在中國展開分拆活動之主要條件之一）當日後首個交易日之股價與緊接之前一個交易日之股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華寶及中航之股價於緊隨宣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分拆當日後之交易日有所上升，華寶升約3.1%，而中航則升約1.1%。

總括來說，此分析顯示屬於主要交易之「A」股分拆公佈對股東而言具增值作用。

如上文所解釋，倘從事迥然不同業務之公司被併入單一控股公司下之附屬公司，則可能存在控股公司折讓。倘附屬公司已分拆，則有關折讓更加明顯，股份因而具有市場價格，惟依吾等所見，此折讓並非由分拆本身引起，反而整體而言很可能因其而減少。根據吾等對上述分拆活動先例之分析，「A」股公司之分拆活動對潛在控股公司股價整體而言影響正面。可能之解釋或包括市場留意到分拆所帶來之裨益，包括業務明確劃分從而釋放價值，以及因獨立上市而令人預期經營業務會有更佳披露。

作為另一項評估，除了分析分拆活動對股價造成之影響外，吾等亦已分析已完成之分拆活動，以了解是否存在控股公司折讓，以及有關折讓（如有）如何影響控股公司之估值。就此而言，吾等已將華寶及中航（兩個已完成分拆活動先例）之市值與其上市分拆公司之按比例市場價值進行比較。按比例市場價值乃按上市分拆公司之市值乘以華寶及中航分別持有之股權百分比計算。結果闡述如下：

新百利融資函件

	華寶	中航
分拆公司之市值(十億港元)(附註1)	22.5	34.1
控股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附註2)	81.1%	69.7%
按比例市場價值(十億港元)	18.2	23.8
控股公司之市值(十億港元)(附註1)	10.3	4.5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之市值(其數字以人民幣列示)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
2. 股權百分比乃依據華寶及中航之最新年報計算。

如上表所示，就該兩個例子而言，分拆公司之按比例市場價值大於控股公司之市值。由於分拆公司及控股公司在不同市場上交易且投資者授予不同評級，或會導致估值有所差異。此外，從華寶及中航各自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中得知，約人民幣41億元(包括約人民幣34億元之借貸)及約人民幣27億元(包括約人民幣25億元之借貸)之負債已分別計入華寶及中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公司層面之財務報表內。此等重大負債亦可能對控股公司之估值造成影響。倘綜合調整與控股公司其他資產及負債(並非公開可得資料)並無全面對賬，則不可能從此分析得出任何可靠結論。

新百利融資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儘管控股公司折讓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可能存在，惟不能確定其可否適用或其可適用之程度。此外，如上文所解釋，依吾等所見，分拆活動並不產生有關控股公司折讓，惟僅會使其更顯而易見，且吾等認為有關折讓或會因分拆活動而有所減少。誠如本函件上文「3.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將令分拆集團之價值能按其自身價值獲得評估。倘分拆「A」股公司，觀察所見之正面影響可能是由於市場認為「A」股公司之估值具吸引力。吾等在本函件上文「5.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主要架構」一節中「e. 可資比較公司」一段之分析中注意到，分拆公司於建議A股上市後之估計引伸市盈率約為28.1倍，較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盈率約4.9倍高出數倍，這或能釋放分拆公司之價值。

考慮到以上所述，股東務請注意，並無具體證據顯示上市公司之股價變動乃直接或僅由於分拆活動先例而產生。涉及分拆活動先例之上市公司之業務營運性質、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均有別於 貴公司，而分拆活動先例乃於不同期間及不同市場狀況下進行。導致上市公司進行分拆活動先例之狀況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現階段未能確定完成建議分拆後 貴公司之股價變動，而股價未必會因建議分拆而變動。股東亦務請注意，控股公司折讓可能存在。儘管上述結果顯示建議分拆對股價可能有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股東須審慎考慮本函件所載建議分拆導致影響 貴集團之因素，特別是籌措新股本及業務之間較明確的劃分。

7. 有關保證配額之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董事會須通過向股東提供分拆公司A股之保證配額，充分顧及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

作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一部分，分拆公司將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分拆公司新股份，而該等股份僅會在中國境內發行。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述，誠如分拆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時有效之相關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除(a)在中國境內工作及生活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居民；(b)在中國境內工作之外國人，而其本國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c)已取得中國永久居住權之外國人；(d)已在中國上市公司作出策略投資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e)合格境外投資者(「QFI」)；(f)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FQFII」)；(g)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僅適用於上市公司對外國自然人僱員實施之僱員股權激勵)項下有關激勵標準規定之境外自然人投資者；及(h)持有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上市之公司股份之境外投資者((a)至(h)統稱為「合格境外投資者」)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非中國公民不可購買分拆公司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發行之股份。

根據 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資料， 貴公司大多數股東不被認為是合格境外投資者。因此，倘 貴公司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規定，遵守分拆公司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僅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對 貴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因上述理由， 貴公司亦已申請及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

討論

貴集團於中國主要有兩大業務，即(i)生產電池；及(ii)回收電池。分拆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體)主要從事生產電池。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該業務與餘下集團之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分拆集團之業務很可能吸引有別於餘下集團之投資者群體。建議分拆讓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能夠擁有獨立之融資平台，並使於彼等各自業務營運中之資源更為集中。

新百利融資函件

根據建議A股上市之預期架構，透過向市場上之公眾投資者進行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約為 貴公司現時市值之半。該金額屬龐大，並將用於分拆公司在電池項目、研發及信息系統方面之未來發展。分拆集團透過建議A股上市籌措之新資金預期將提升其業務營運及帶來新機遇。

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後，除 貴集團於分拆公司之權益外， 貴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研發資源再生、生產及銷售再生資源(包括再生鉛、合金及再生塑料等)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建議A股上市後， 貴公司將保留分拆公司為附屬公司，故此將繼續保留控制權及間接受益於其未來溢利及增長。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預期將會因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而有所改善。

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會將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之權益由最後可行日期約98%攤薄至不少於80%。經計及本函件中所討論可從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產生之裨益後，吾等認為該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貴公司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規定。

基於分拆公司之估計最低市值及其二零一八年盈利，分拆公司之估計引申市盈率將約為28.1倍。該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內，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其較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時市盈率約4.9倍高出數倍。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很可能會釋放分拆公司之價值，並且於中國股票市場中創造更高市值。

吾等已分析其他分拆活動先例之上市公司股價變動。結果顯示建議分拆對股價可能有正面影響，然而，有關建議分拆完成後之股價變動預測涉及未知因素，而股價亦未必因建議分拆而變動。吾等亦注意到控股公司折讓可能存在，惟倘該折讓存在，吾等認為其可能因分拆帶來之裨益而經由分拆活動所減少。吾等認為，股東須審慎考慮本函件所載建議分拆導致影響 貴集團之因素，特別是籌措新股本及業務之間較明確的劃分。

新百利融資函件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為 貴集團之策略舉措，可按有利定價為其電池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此舉亦將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並且鞏固其財務狀況。倘建議分拆得以成事，將為分拆集團創造一個提供融資靈活性之獨立融資平台，讓其可直接進入中國資本市場，並且可增加其為業務發展而拓展新融資及集資渠道之可能性。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

僅供說明，人民幣於本函件內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比較列表之形式載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57 至 139 頁。請參閱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5/LTN2019032502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 61 至 121 頁。請參閱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6/LTN2018032601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 61 至 123 頁。請參閱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之連結：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327/LTN20170327046_C.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借貸	2,212,500
其他借貸	93,800

小計

	2,306,300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貸	50,000
------	--------

以本集團所擁有之資產作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借貸	2,644,542
------	-----------

總借貸

	5,000,842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貸款票據	398,331
------	---------

總借貸及貸款票據

	5,399,173
--	-----------

租賃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有關剩餘租期之未償還未支付合約租賃付款(即經計及所有附有期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之評估後之未貼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20,198,000元(不包括或然租金安排)。未償還未支付合約租賃付款中，人民幣14,190,000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屬無擔保，人民幣5,412,000元為無抵押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而餘額人民幣596,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披露者或本通函另有載述者外，以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其他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以及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擔保及重大或然負債。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通過向策略投資者及部分合夥企業成功發行分拆公司新股而成功獲取之額外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分拆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分拆公司之經營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以下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分拆公司非控股權益的相應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視作出售事項並無預期損益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作為損益入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收取的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入賬。此外，由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分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不少於70%，預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帶來的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資產及負債

建議A股上市將增加分拆公司的股份數目並籌集相應資金。建議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的現金，並相應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建議分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然而，建議A股上市將籌集資金，繼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結構。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八年，面對世界經濟複雜多變、實體經濟運行壓力加大等嚴峻形勢，本集團持續以「穩中精進」為總基調，以綠色智造為方向，以質量效益為中心，以變革創新為主線，實現集團高品質、可持續發展。

未來，本集團將全面深化改革，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新時代中，本集團將保持戰略定力，不畏險阻，矢志前行。在夯實基礎、穩固主業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對全球高精尖科技的研發及全球化、高層次專業人才的培育，在高端能源科技優化世界能源格局的過程中做出成績。本集團積極佈局資本多元化發展，為全球化佈局更加夯實基礎，創造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可持續發展產業。

(a) 分拆集團

1、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電池

我國是全球電動自行車生產和銷售第一大國，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消費水準的不斷提升、人們綠色環保理念的不斷提高，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推動，電動車的市場需求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態勢。分拆集團將鞏固行業龍頭地位，穩步提升市場佔有率，主要措施有：

- (1) 深化和整車龍頭企業的戰略合作，加快產品標準化、模組化生產，快速實現科技降本。

- (2) 積極推進智慧製造和科技升級。通過連鑄連軋、高鈣低錫合金配方、負極石墨烯等工藝和科技改進，提高電池導電效能，提高比能量。
- (3) 現時，分拆集團已經擁有近3,000家獨家經銷商、30萬戶終端門店，銷售網路遍佈全國，通路競爭優勢明顯。未來分拆集團將繼續發揮品牌優勢、通路優勢，加快鉛鋰協同發展，圍繞客戶提供優質解決方案。

2、 微型電動車電池

隨著交通環境多樣化及人民消費水準適度升級等因素驅動，微型電動車逐漸成為農村地區日常出行及都市地區出行的重要組成部分。現時，微型電動汽車首選是高端環保電池，分拆集團在微型車電池領域將持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3、 其他高端環保電池

在電動叉車、起動啟停、智慧能源領域，分拆集團具有強有力的品牌力、行銷力、服務力及行業領導力，並持續與多家行業內龍頭企業結成戰略合作關係，綜合資源、強強聯合，進一步創新商業模式，提高市場佔有率。

4、 新能源電池

根據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資料，全國對於動力型鋰電池的需求增幅已由二零一二年的7%快速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52%，未來市場需求強勁。二零一八年，中國新增投運儲能項目的裝機規模為2.3GW，其中電化學儲能的新增投運規模最大，為0.6GW，同比增長414%。

新能源電池作為分拆集團重要的戰略產業板塊，分拆集團將加大投入，積極開拓新的業務發展空間，更加夯實基礎，創造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產業。

(b) 餘下集團

餘下集團主要業務為再生資源業務，主要原材料為廢舊電池、金屬廢料、廢舊塑料製品等，主要產品為再生鉛、鉛合金、再生塑料等產品。餘下集團主要採用直銷方式，具備獨立的市場營銷團隊，建立了自身的銷售體系，並依據市場化原則選擇客戶，持續建設自身渠道體系。

餘下集團在浙江、河南兩省，擁有長興、濮陽兩大生產基地，目標客戶主要包括再生材料貿易商、以再生材料為原料的生產企業(如鉛酸電池製造企業、再生金屬冶煉企業、塑料製品生產企業等)，主要供應商為廢舊資源回收企業、廢舊資源貿易商、車輛製造企業、電池生產企業等。

隨著原生鉛資源的不斷消耗，其鉛資源的儲量及開採量將逐年下降。現時，美國、德國、意大利、英國、日本、加拿大、比利時、法國等西方發達國家再生鉛消費比例均超過80%，而中國現時再生鉛產量佔鉛總產量的比例僅為50%左右，發展空間巨大。

餘下集團將繼續依託現有廢舊電池回收基地，全面深化綠色迴圈經濟，電池回收率高達約99%，成為無害化處理廢舊電池的行業標杆企業。

餘下集團將通過自身科技儲備逐步開展廢舊電池中錫、銅、銻等貴金屬的初步冶煉回收工作，未來計劃佈局其他廢舊金屬、廢舊電子產品、廢舊塑膠製品、廢舊汽車等其他廢舊物資的回收利用，進一步多元化自身回收業務。鋰電回收項目同步研發進行，完善多產品迴圈產業鏈的設計方案。綠色可再生新材料將為餘下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潤貢獻，具有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其他倘被遺漏將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的事宜。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總概約百分比 (附註 7)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410,355,650 (L)	36.42%
	配偶權益 (附註 2)	438,000 (L)	0.04%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	13,641,022 (L)	1.21%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	18,884,174 (L)	1.68%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5)	15,686,141 (L)	1.39%
周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6)	2,362,815 (L)	0.21%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410,355,650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 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 持有。438,000 股股份中的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的購股權，而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的配偶。
3. 13,641,022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敖根先生全資擁有的 Top Bene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4. 18,884,174 股本公司股份由張開紅先生全資擁有的 Plenty Gol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5. 15,686,141 股本公司股份由史伯榮先生全資擁有的 Precise Asia Global Limited 持有。
6. 2,363,815 股本公司股份由周建中先生全資擁有的 Centre Wealth Limited 持有。
7.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26,726,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合共 1,680,000 份購股權予董事之聯繫人。其他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授出 58,66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該等購股權中，2,215,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之聯繫人。承授人（均為董事之聯繫人）名單已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對本集團屬重要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黃董良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周建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吳鋒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一年；張湧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87 條，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待裁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重大合約(其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專家

(a)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刊行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事項

- (a) 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2室。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者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天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27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
- (d) 新百利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5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提述專家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長興縣畫溪工業功能園包橋路18號行政樓三樓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分拆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現時為本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分拆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使建議分拆順利實施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鋒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張湧先生。